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4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6），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截止2021年12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郑铁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郑渊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郑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蒋国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蒋平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刘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朱和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翁军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高芳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即可生效。议案2、议案3、议案4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应选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3、4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郑铁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郑渊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郑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蒋国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蒋平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刘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朱和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翁军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高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4日，9:00—11:00，13:30—16:00

3. 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1年12月14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缪斌、钱志华

联系电话:0510-81629928

传 真:0510-86013255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邮 编:214422

6.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55"，投票简称为"百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郑铁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郑渊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郑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蒋国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蒋平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刘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朱和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翁军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高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301024 证券简称:霍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9）现将相关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2021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2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3号德普滨江270号库。

（九）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1.01选举龚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赵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杨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吴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选举陈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陈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马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3.01选举黄伟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张保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应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应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1.01	选举龚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赵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吴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陈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马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黄伟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保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邮件请在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17:00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同时请在信函或邮件上注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12月16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

现场及信函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3号德普滨江270号库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200135。

邮件地址:ir@hyp-arch.com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3号德普滨江270号库

2、联系电话:021-58783137

3、传真:021-58782763

4、邮政编码:200135

5、电子邮箱:ir@hyp-arch.com

6、联系人:罗文武、丁嘉俊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24"，投票简称为"霍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1票	×1票
对候选人B投×2票	×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第1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决权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

（2）选举独立董事（第2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决权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第3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普股份"）股份股。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霍普股份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1.01	选举龚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赵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吴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陈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马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黄伟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保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议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议案2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议案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候选人，也可以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0票。

2、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票；多选无效；涂改无效。

3、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全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12月16日17:00之前送达或邮件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9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事项及标的: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今创集团"）全资子公司常州今创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创电工"）与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挚信投资"）通过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挚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挚顺投资"），对约定唯一投资的最终目标公司（因签有保密协议，以下称"目标公司"）进行投资。

●投资及相关费用金额:不超过1.45亿元

●本次投资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次共同投资方挚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系公司股东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轨道"）最终控制人的兄弟，公司将挚信投资作为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为关联交易。目标公司与公司、挚信投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相关行业周期、监管政策、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以及合伙企业存在的投资、决策等风险，可能面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损失投资本金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近期，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今创电工决定与挚信投资通过共同投资挚顺投资，参与目标公司新增股份的认购。今创电工与挚信投资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今创电工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4,027.995万元，占挚顺投资总规模的93.33%；挚信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2.005万元，占挚顺投资总规模的6.67%。之后，挚顺投资与目标公司签订《关于目标公司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由挚顺投资以人民币15,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部分新增股份。根据投资协议有关事项约定，挚顺投资在本轮投资完成后，将持有目标公司4.62%的股份（公司间接持有目标公司4.31%的股份）。

（二）由于本次共同投资方挚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法人股东中国轨道最终控制人的兄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将共同投资方挚信投资作为公司关联方，将本次对外投资作为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关联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上述事项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落实协议后续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投资之前，过去12个月公司与挚信投资及其控制的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与此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作为公司关联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共同投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李曙照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6年10月9日

6、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丰登路1028弄7号7504室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9447504XP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的组织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挚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李曙照先生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法人股东中国轨道最终控制人李曙军先生的兄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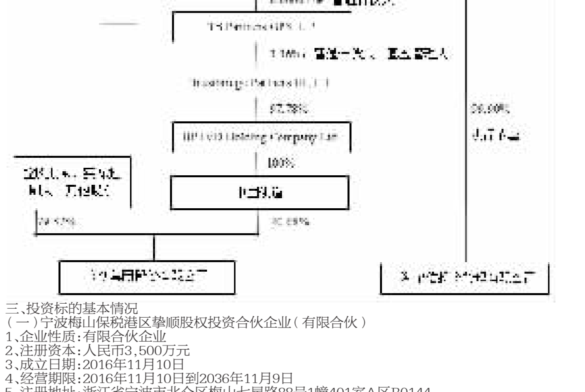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挚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2、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

3、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4、经营期限:2016年11月10日到2036年11月9日

5、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144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合伙人情况:本次投资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觉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3,400万元，占挚顺投资总规模的 97.1429%；宁波挚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100万元，占挚顺投资总规模的 2.857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挚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投资完成后，今创电工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4,027.995万元，占挚顺投资总规模的93.33%；挚信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2.005万元，占挚顺投资总规模的6.67%。本次投资完成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挚信投资。

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觉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因宁波挚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控制人为李曙照先生，公司将其作为公司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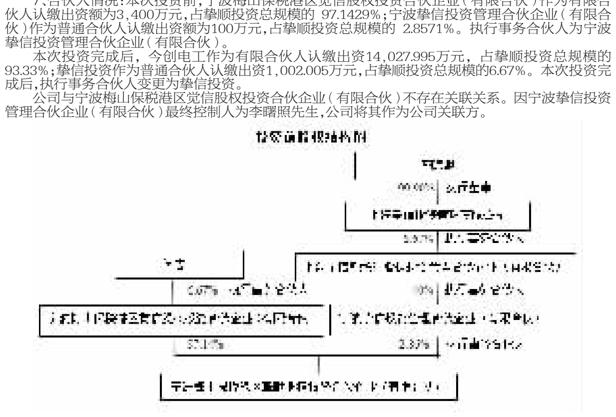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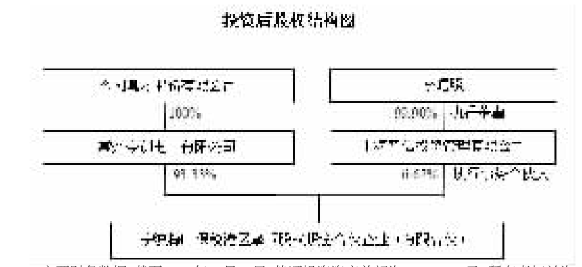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挚顺投资资产总额为11,606.35元，所有者权益为-50,793.65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893.65元。

（二）目标公司

目标公司是一家行业领先的智能驾驶技术与运营服务公司，计划通过增资进一步推动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和公司子公司看好目标公司的发展前景，认为投资目标公司符合公司和公司子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拓展产业链配套业务先机，有利于增加公司发展后劲，同时也有利于提升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于是决定参与此次融资。

目标公司与公司、挚信投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今创电工与挚信投资签定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伙目的: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除非经合伙人一致同意，本企业唯一投资方向为目标公司。

（二）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三）合伙人名称、承担责任方式及住所:

姓名（名称）	承担责任方式	住 所
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责任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丰登路1028弄7号7504室
常州今创电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158号2号楼

（四）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单位:万元）、缴付期限、出资方式: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缴付期限	出资方式
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2.005	0	2025年10月19日前	货币
常州今创电工有限公司	14027.995	0	2025年10月19日前	货币

（五）合伙企业的费用

合伙企业的费用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六）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办法

1、企业的利润分配方式:合伙企业当年产生的利润，在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依照各合伙人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2、企业亏损的分担方式:由合伙人按依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3、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4、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七）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八）入伙、退伙

1、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取得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半数以上合伙人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

2、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3）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4）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4、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3）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4）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5、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有限合伙人入伙时，应取得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半数以上合伙人同意，订立书面协议。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符合本条第四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条件的，当然退伙。

（九）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经营发生争议时，通过合伙人协商或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今创电工与挚信投资完成对挚顺投资的认缴出资后，由挚顺投资与目标公司签定和执行投资协议。因相关协议中约定了保密条款，协议内容保密。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相关行业周期、监管政策、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以及合伙企业存在的投资、决策等风险，可能面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损失投资本金的风险。

（二）应对风险的措施

1、公司将加强对该合伙企业在资金管理和对外投资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加强与专业团队和机构的合作，强化对目标公司的跟踪管理，通过提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按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八、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投资合伙企业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符合公司和公司子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拓展产业链配套业务先机，增加公司发展后劲，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投资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日常经营业务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在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投资事前认可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公允、合理，符合一般商业条款。本次投资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公司和公司子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宇科技"）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公司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并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和要求对备案等文件进行适当性修改。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德兰航宇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宇科技"）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德兰航宇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德兰航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兰航宇"）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及德兰航宇实际情况，公司及德兰航宇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航宇科技存量授信额度4.65亿元，新增授信额度6.35亿元；德兰航宇存量授信额度2亿元，新增授信额度2亿元。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国际/国内保函、国际/国内信用证、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等一种或多种融资业务、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及德兰航宇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融资金额以与各家银行与公司及德兰航宇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公司及德兰航宇皆可以使用上述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申请工作中，金融机构如需要提供相关征信措施，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相应保证、质押、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同时接受公司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及德兰航宇提供担保，也不需要公司及德兰航宇向其提供反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及时办理资金融通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向金融机构办理申请授信相关事宜，且董事会可以根据工作的实际情况需要，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办理具体事宜。

本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且在股东大会未通过新的议案前均有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9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9日

至2021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德兰航宇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网站（http://www.jjckb.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9	航宇科技	2021/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12月29日14:00-14:30。

（二）现场登记地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 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非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请于2021年12月28日下午16时以前将信函或传真送达至公司证券部，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证券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上坝山路5号，航宇科技

联系部门:证券部

会务联系人:张跃

联系电话:0851-84108968

传真:0851-84117266（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2.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 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德兰航宇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